

在社会的压迫下只有两种做人的模式，或者像阿Q那样麻木而自欺，从而忘却了生存的痛苦；或者做狂人，清醒而激进，从而承受生存的痛苦。

## 从阿Q与狂人看 中国人格的偏失

□ 杨春时



鲁迅最早的也是最著名的小说是《狂人日记》和《阿Q正传》。对这两部作品的独立的研究已经很详尽了，但如果把它们联系起来看，你就会惊异地发现，鲁迅如此准确地刻画和解剖了中国人的两种典型人格：狂人与阿Q。从心理学上看，狂人和阿Q都属于偏失人格，狂人的心态偏激，愤世嫉俗，傲岸不群；阿Q浑浑噩噩，逆来顺受，自我欺骗。阿Q的形象已经成为传统中国人的象征，而狂人则被当做反传统的革命者的形象。狂人形象虽然是鲁迅创造的，但实际上早已是中国人格的另一极，即阿Q人格的对立形式，而两者都不是健全人格。孔夫子曾经说过：“不得中行而与之，必也狂狷乎！狂者进取，狷者有所不为也。”（《论语·子路》）孟子解释说，“孔子岂不欲中道哉？不可必得，故思其次也……狂者又不可得，欲得不屑不洁之士而与之，是狷也，是又其次也。”（《孟子·尽心》下）孔孟认为，中行（或中道）即温、良、恭、俭、让，不偏不倚，不激不随才是君子之风、正常人格，只

是不易达到，因此只能退而求其次（狂者），或又其次（狷者）。狂与狷的区分在于，狂者进取，有所为；狷者退避，有所不为也。孔子实际上并没有肯定狂狷，只是在难以实现中行的情况下的不得已选择，甚至可以说是说气话。孔子以中行为正常人格，以乡愿和狂狷为偏失人格的两极。他说：“乡愿，德之贼也。”（《论语·阳货》）中国社会文化的禁锢性使中行人格难以实现，于是就出现了乡愿人格和狂狷人格，狂狷是被社会排斥到边缘而形成的偏失人格。

人格是社会文化的产物，偏失人格是偏失的社会文化的产物。由于没有个体权利，没有独立人格，没有正常的表达意见的渠道，不能参与公共事物，不能主导自己的命运，于是，在社会的压迫下只有两种做人的模式，或者像阿Q那样麻木而自欺，从而忘却了生存的痛苦；或者做狂人，清醒而激进，从而承受生存的痛苦。在中国历史上，阿Q代表了绝大多数人，而狂人或狂狷也不乏其例，如《论语》里记载的楚狂接舆以及屈原、阮籍、

嵇康、李贽还有那些拒绝同流合污的隐士。如果谁作出中行的样子，那很可能是作假，掩饰其骨子里的阿Q精神。鲁迅的深刻之处正在于揭示了中国人的普遍人格模式，刻画了人格的扭曲，从而暴露了中国社会的黑暗和传统文化的吃人本质。他揭露中庸之道，批评中行人格，因为在传统社会它只是虚伪的假面具，许多“正人君子”借此掩饰自己的真面目，有必要予以揭穿。但连中行人格本身也予以攻击，则因为鲁迅自己就是社会的叛逆，具有狂人人格。中国的“狂狷”更多地体现为消极避世的“狷”，即道家一派的隐逸之士，道家又以其消极自欺而成为阿Q人格的原型；而狂的一派却走向衰微。中国传统人格实际上主要是乡愿或阿Q人格，而阿Q人格又吸收了道家的人格因素（如精神胜利法就有道家的影子）。鲁迅却吸收尼采的反叛精神，要做反传统的狂人，从而扭转了现代中国的人格取向。可以说，“五四”以后，中国人格的主导取向是狂人人格。正是千千万万个革命的“狂人”才推翻了旧社会。

但是,鲁迅虽然反传统,但仍然无法超越传统,他只能以狂人人格来反阿Q人格,即以一种偏失人格攻击另一种偏失人格,仍然不能达到正常人格。当然这不能责怪鲁迅,因为这是历史的产物,要革旧社会的命,就需要造反派的性格,就需要狂人。虽然狂人并非正常人格,但这是达到普遍的正常人格的必要的反题。鲁迅深刻地理解到狂人的痛苦,他在论及魏晋风度时,剖析了“竹林七贤”的狂狷性格的社会成因,应该说有他个人的生存体验。“五四”文化革命以及以后的社会革命是一个狂人时代,狂人人格代替了阿Q人格,而中行人格则显得不合时宜,甚至受到鄙弃和嘲弄。为什么会产生狂人人格呢?舍勒认为,现代性的原动力是一种被称作“怨恨”的心态,它是由于传统社会的解体,在生存竞争中受伤害一方特别是劣势阶层产生的一种生存性伦理的情绪。怨恨可能产生两种价值评价,一种是贬低对方的价值;一种是提出不同于对方的价值。前一种价值评价即贬低对方的价值就会产生“吃不到的葡萄是酸的”心理,这是消极的怨恨。后一种价值评价即提出不同于对方的价值就会产生叛逆心理,这是积极的怨恨。阿Q性格(特别是其精神胜利法)属于前一种,狂人性格属于后一种。由此可见,偏失人格可以从怨恨中找到社会心理的渊源。在中国传统社会的等级制度中,怨恨受到抑制;而在“五四”前后的社会转型过程中,怨恨产生并得到发展。这种怨恨包括民族的怨恨(民族主义)和阶级的怨恨(阶级意识)以及个体生存的怨恨,它成为社会革命的原动力。在《阿Q正传》中,阿Q本是安于现状的,由卑微和屈辱产生的怨恨,他都可以用“精神胜利法”化解,

如“孙子才……”。由于辛亥革命的刺激,阿Q也产生了对未庄统治者的怨恨,他也要革命——“要什么就是什么,喜欢谁就是谁”,可惜被稀里糊涂地杀了头,临死还“精神胜利”了一回。在《狂人日记》中,狂人的怨恨变成了反抗意识,他要“掀翻这吃人的宴席”,踏倒一切传统价值。正是这种正当的怨恨产生的狂人人格主导了中国社会的变革。鲁迅提倡狂人人格,反对阿Q人格,实际上是以革命的、积极的怨恨反对传统的、消极的怨恨。只有从这个角度我们才能理解包括鲁迅在内的历史人物和那个时代发生的事情。鲁迅疾恶如仇,冷峻尖锐,激烈好斗,青年时代崇拜尼采,主张“排众数而任个人”,提倡“摩罗精神”,“立意在动作,指归在反抗”;“五四”时期倡导狂人精神,要“掀翻这吃人的宴席”;以后又主张对敌人“打落水狗”、“以牙还牙,以眼还眼”,“一个都不饶恕”;他坚持“费厄泼赖应该缓行”,对于主张“绅士风度”的人,他嘲弄为“叭儿狗”。胡适与鲁迅相比,则更多地体现出“中行”人格。他不那么偏激,处世宽和持重,批判传统而又研究吸收传统文化,主张进化而又坚持渐进改良。但鲁迅成为伟大的战士,而胡适则成为逆历史潮流而动的失败者。两种人格的不同结局,其实是历史造就的。

以狂人人格反对阿Q人格,这种矫枉过正有其历史的必然和某种合理性,但仍然不能说不是一种缺憾和没有后遗症。黑格尔的辩证法认为,正题与反题的矛盾的解决,并不导致一方取代另一方,而是导致合题,即对立双方片面性的克服和理性的胜利。因此,狂人人格对阿Q人格的反叛,必须以中行人格为合题才符合历史的辩证法。中行人格即正常人格的失落,

在动荡的变革时期也许是合理的,但在和平发展时期就可能是有害的了。中国太长时期的封建压抑,造成了太强的阿Q人格,而在革命运动中也造成了太强的反弹——狂人人格。在现代化建设时期,由于社会本身存在的问题,也会产生某种怨恨心态,而在狂人成为一种普遍人格的时候,就可能造成某种破坏性。“文化大革命”的发生除了政治原因外,也由于怨恨心态和狂人人格的极度膨胀,“斗争哲学”,“造反派的脾气”,“怀疑一切”等不能不说是狂人人格的极端化。这个历史经验,应该认真总结、记取。

当前,中国已经进入一个现代化建设的时期,也是一个人格正常发展的时期。但是,由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传统社会结构和文化没有彻底改造,现代性也有其负面因素,改革中就会产生新的怨恨心态,因此就会出现新的阿Q人格和狂人人格。按照舍勒的说法,怨恨是现代人的普遍的精神气质,因此具有某种不可避免性。但是,我们又可以尽力防范和化解怨恨带来的消极作用,尤其要注重建立健全人格,避免偏失人格成为普遍现象。过去我们只反对阿Q人格而片面地提倡狂人人格,现在应该理直气壮地建设中行人格,提倡“费厄泼赖”,以适应建立和谐、理性的社会的需要。以往的狂人人格主要是社会底层和边缘人群的失衡心理,而当代的正常人格主应当是社会中间阶层的健全心理。因此,也只有通过改革开放,建设一个健全的、合理的社会,特别是发展广大的中产阶层,才能建立正常人格的社会主体,也才能减少怨恨心态,消除偏失人格的存在条件,实现人格的健全发展。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